



四川舟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川舟度律审第 30-19-1 号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舟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竖生物”或“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周婧、方健律师出席了横竖生物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

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2021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会议召开时间延迟至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董事长王正武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139,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等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在投票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

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股东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113.93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13.93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13.93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13.93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93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13.93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93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所有股东都是关联方，全部回避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则全体股东不用回避，正常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93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13.93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93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舟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四川舟度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日

见证律师(签字):



万建

周文